

广州市增城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三标）评标报告

一、概述

广州市增城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三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的事宜。该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投标文件递交。

二、开标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第 08 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共收到 11 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随后进行公开开标，首先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为 3.0 %，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三、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专家 1 名以及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负责评标活动。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次评标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第 08 评标室（4F）采取封闭、集中形式进行评标。从开标到评标结束，整个过程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有关人员的见证下进行。

四、评审情况及结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 11 家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 11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并参与下一阶段评标，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资格审查报告》。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

条款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复核），经过评委们严肃认真的评审：共 11家投标人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记录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汇总表》及《算术复核记录表》。

3、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共 11家投标人通过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详见《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记录表》及《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汇总表》。

4、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出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详见《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记录表》及《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汇总表》。

5、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后，由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的暗标编码表确定投标人对应关系，详见《暗标编码表》。

6、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详见《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记录表》及《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汇总表》。

7、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具体详见《报价评审记录表》。

8、评标委员按照“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30%，报价得分权重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的公式，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并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 19342239.94元，总得分 95.91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 19383361.8元，总

得分 94.79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 19416631.61元，总得分 93.43分；

9、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中第41条定标方法，因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被推选为广州市增城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一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已被推选为广州市增城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二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广州市增城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三标）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 19416631.61元，总得分 93.43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 18975632.17元，总得分 91.60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 19169701.83元，总得分 91.22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